

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漯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购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 万元, 招标人为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购置 3 套,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购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购置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

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 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漯河市辽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谷美酒店六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漯河市辽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谷美酒店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购置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4.1 采购内容：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便携式油烟检测仪购置 3 套，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4.2 交货期：10 日历天。
 -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从注册时间起））；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30: 0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市海河路与黄山东 100 米);

3、获取方式: 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其它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一套(存档),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注: 采购人将对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 一经发现潜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名, 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4、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漯河市辽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谷美酒店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漯河市辽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谷美酒店六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漯河市泰山路北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98366

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33号11号楼210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7760761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 电话：177607619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漯河市泰山路北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5-31983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33号11号楼210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776076199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凌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